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索通发展

股票代码：603612

信息披露义务人1：薛永

通讯地址：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后旗

信息披露义务人2：谢志懋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3：薛占青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4：薛战峰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4年9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薛永、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
业绩承诺方	指	薛永、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
公司/索通发展/上市公司	指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
欣源股份	指	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补偿协议》	指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薛永、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关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
《股份退回专项协议》	指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薛永、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关于股份退回之专项协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薛永，男，195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谢志懋，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薛占青，女，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薛战峰，女，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业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薛永与薛占青、薛战峰为父女关系，薛占青、薛战峰为姐妹关系，谢志懋与薛占青为夫妻关系，薛永、薛占青、薛战峰、谢志懋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索通发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补偿方案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导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加或减少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补偿方案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导致。

索通发展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薛永、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梁金、张宝、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及张学文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欣源股份94.9777%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2月30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薛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55号）核准，索通发展向薛永发行37,728,224股股份、向梁金发行2,318,467股股份、向谢志懋发行1,730,977股股份、向薛占青发行1,659,611股股份、向薛战峰发行1,622,893股股份、向张宝发行1,163,05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根据2022年9月9日业绩承诺方与索通发展签订的《补偿协议》约定，欣源股份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三个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8,000万元、21,000万元、21,000万元，且欣源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净利润累计总和不低于6亿元（含本数）。如果欣源股份在《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总数（即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之和）未达到上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依据《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对索通发展进行补偿。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方优先以薛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尚未出售的公司股份向索通发展进行一次性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其余业绩承诺方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补偿（但如监管部门对补偿形式有要求的，应遵守监管部门的要求），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应以现金补偿。

鉴于欣源股份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与《补偿协议》项下2023年度承诺净利润数1.8亿元相差过大，未来有较大可能触发《补偿协议》项下利润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拟以通过索通发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全部公司股份提前向公司实施业绩补偿，并与索通发展签署《股份退回专项协议》。根据《股份退回专项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向索通发展退回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全部公司股份（合计42,741,705股，按发行价17.26元/股计算对应价值737,721,828.30元），提前实施补偿。在索通发展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补偿方案并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完成债务安排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股本的相关程序后，于《股份退回专项协议》约定时间内，以1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方退回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薛永、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分别持有索通发展37,728,224股、1,736,777股、1,659,611股、1,622,893股股份。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索通发展股份42,747,505股，占总股本的7.9038%。本次权益变动后，薛永、薛占青、薛战峰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谢志懋持有公司5,800股股份，占索通发展变动后总股本的0.001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薛永	37,728,224	6.9758	0	0
谢志懋	1,736,777	0.3211	5,800	0.0012
薛占青	1,659,611	0.3069	0	0
薛战峰	1,622,893	0.3001	0	0
合计	42,747,505	7.9038	5,800	0.0012

注：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按照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补偿方案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导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拟回购注销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索通发展42,741,705股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索通发展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报告书所提及的《补偿协议》及《股份退回专项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山东省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薛永

签署日期：2024年9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谢志懋

签署日期：2024年9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薛占青

签署日期：2024年9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薛战峰

签署日期：2024年9月4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
股票简称	索通发展	股票代码	6036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薛永、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其他☑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补偿方案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导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索通发展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42,747,505股 持股比例：7.903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索通发展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42,741,705股 变动比例：-7.9027% 变动后持股数量：5,8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0.0012%（按照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计算）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薛永

签署日期：2024年9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谢志懋

签署日期：2024年9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薛占青

签署日期：2024年9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薛战峰

签署日期：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60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进展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补偿方案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导致。

● 上述股份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实施完毕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498,104,459元，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498,104,459股，股份具体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变动情况表为准。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3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源股份"）94.9777%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2301号），欣源股份2023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

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股份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请求。公司将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格回购业绩承诺方向公司退回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公司股份合计42,741,705股，并按规定予以注销。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薛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728,224	6.9758	0	0
谢志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00	0.0011	5,800	0.001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30,977	0.3200	0	0
薛占青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9,611	0.3069	0	0
薛战峰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2,893	0.3001	0	0
合计		42,747,505	7.9038	5,800	0.0012

注：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按照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计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薛永

1.姓名：薛永

2.国籍：中国

3.通讯地址：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后旗

4.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二）谢志懋

1.姓名：谢志懋

2.国籍：中国

3.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

4.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三）薛占青

1.姓名：薛占青

2.国籍：中国

3.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

4.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四）薛战峰

1.姓名：薛战峰

2.国籍：中国

3.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

4.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预计近期将会实施完成回购和注销相关安排。上述股份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实施完毕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498,104,459元，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498,104,459股，股份具体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变动情况表为准。

4.公司将根据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实施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4-053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聂卫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4年9月5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9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50万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 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

2024年9月4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聂卫华先生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聂卫华先生

2、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

截止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聂卫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595,76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11%；同时聂卫华先生控制的上海科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安徽科容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聂卫华先生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61.47%的出资份额）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57%；聂卫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贾维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442,14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2%。聂卫华先生和贾维银先生合计控制公司39.80%的股份；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有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且增持计划已完成。

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11月9日期间，聂卫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96,626股，合计增持金额1,511.1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3月20日期间，聂卫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06,463股，合计增持金额1,125.9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聂卫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始终坚定看好公司和行业前景，并将继续与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奋斗，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经营质量，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增持主体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9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50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区间（万元）	
			下限	上限
1	聂卫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950	1,050
合计			950	1,050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间自2024年9月5日起6个月内。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计划所需资金均为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相关增持主体承诺

聂卫华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8、聂卫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贾维银先生合计控制公司39.80%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2%。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4-056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尔高"）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315,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8911%（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5户，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6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概况和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4号）同意注册，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33,655,440股，并于2023年9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00,966,32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134,621,76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02,702,101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76.2894%（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31,919,65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3.7106%（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4年3月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限售股1,735,781股上市流通，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894%，该批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除上述股份变动之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4,621,76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0,966,3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655,4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总计5名，分别是共青城百富源睿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安市井开区集聚电子信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吉安嘉威志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志成投资"）、吉安嘉威永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宏投资"）、盐城诚睿致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诚睿投资"）、深圳市创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川投资"）。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邓艳群、陈星出具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前述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人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若本人拟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则本人应通知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将在股东大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③如本人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本人承担相应承诺约定的责任及相关法律后果。

（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二）诚睿投资、创川投资、产业基金、员工持股平台志成投资、永宏投资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将在股东大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③如本企业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本企业承担相应承诺约定的责任及相关法律后果。

（3）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

（三）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前6个月内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股东肖如意、张建波、林永民、冯贤政、刘贵、李世清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吉安嘉威永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安嘉威志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

（2）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道歉。

（四）发行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邓双林、陈伟、陈敏、陈浩的承诺

（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吉安嘉威永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

（2）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道歉。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没有做出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6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31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911%；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共计5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备注
1	共青城百富源睿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安市井开区集聚电子信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7,600	3,477,600	2.5832	0	-
2	吉安嘉威志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5,000	2,785,000	2.0688	0	注
3	吉安嘉威永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5,000	2,655,000	1.9722	0	注
4	盐城诚睿致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500,000	1,500,000	1.1142	0	-
5	深圳市创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8,000	2,898,000	2.1527	0	-
合计		13,315,600	13,315,600	9.8911	0	-

注：1、陈伟通过永宏投资持有公司5万股；陈浩通过永宏投资持有公司5万股；邓双林通过永宏投资持有公司5万股；陈敏通过永宏投资持有公司5万股；肖如意通过永宏投资持有公司12万股；张建波通过永宏投资、志成投资持有公司10万股；林永民通过永宏投资持有公司12万股；冯贤政通过志成投资持有公司5万股；李世清通过志成投资持有公司3万股；刘贵通过志成投资持有公司4万股。上述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吉安嘉威永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安嘉威志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相关股东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2、陈星通过永宏投资持有公司27万股；邓艳群通过志成投资持有公司97万股。上述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前述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增+/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0,966,320	75	-13,315,600	87,650,720	65.1089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0	0	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100,966,320	75	-13,315,600	87,650,720	65.1089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655,440	25	13,315,600	46,971,040	34.8911
三、总股本	134,621,760	100	0	134,621,760	100

注：上表本次解除限售前股本结构情况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2024年8月29日为权益登记日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民